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611号

签发人：姜诚君

---

## 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华声、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截至目前，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俊、何立、骆小军、韩蒙、张伯尧、李倩、戴奥。为更好地服务企业，保障辅导工作质量，本期新增辅导成员戴奥参与辅导工作。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及丰富的行业知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2019年12月17日与捷通华声签署辅导协议，于2019年12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贵局《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9〕103号）。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要以如下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1. 通过组织访谈、取得底稿资料等方式对捷通华声进行本辅导期间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2. 通过现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会等方式对捷通华

声近期的经营状况进行梳理，明确公司待解决的具体事项，对后续上市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安排；

3. 通过电话访谈、对话沟通等形式，持续对本期辅导期间的重点事项加以了解，并就重点事项的开展给出规范建议并进行持续督促；

4. 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持续对主要人员的规范运行及合规管理意识进行加强；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安排，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补充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以及董监高换届变动情况，对公司老股转让的承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的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检查等，并督促公司对持续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持续深入的辅导培训：组织并协调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召开会议、电话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培训，并组织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的持续强化辅导，使辅导对象熟悉首发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政策规定和运行

流程，督促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的规范运行意识。

(3) 健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本季度的财务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及核查，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并持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

(4) 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及辅导对象的合法合规意识，针对辅导期间的重大事项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在业务管理、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实现有效运转。

(5)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核查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仍需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落实和执行，严格满足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间内，进一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调，严格的督促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持续规范日常经营管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多次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和开展，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首发上市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持续督促管理层加强合规和风控意识，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进行贯彻落实。

在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规范运行情况无重大变化。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重点事项，并持续督促公司就重大事项进行规范，持续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 持续组织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各辅导对象进行

持续培训，深化提升公司及辅导对象的合规经营意识，切实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重大事项按照相应的法规及规范程序进行；

2. 持续跟踪并督促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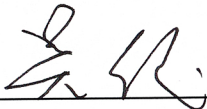
3. 持续跟踪公司的管理层结构稳定性、辅导期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核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参与并协助公司重点上市相关事项，对公司后续拟开展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合规引导，对子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经营资质进行核查；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在业务管理、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实现有效运转，并针对企业内部控制等重点事项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和辅导目标，使公司持续满足首发上市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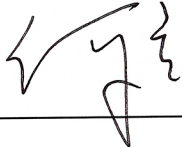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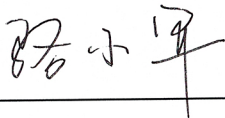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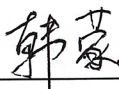
吴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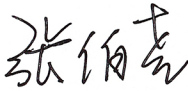
何立



骆小军



韩蒙



张伯尧



戴奥



李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